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招攬，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以實物分派

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股份之方式 有條件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以實物分派KEX股份之方式有條件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布，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前）議決，待條件獲達成後根據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按以下基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KEX股份整數）向其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方式為以實物分派本公司間接持有的907,200,000股KEX股份（佔全部已發行KEX股份的約52.1%）：

每持有一股嘉里物流股份..... 0.5019股KEX股份

KEX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KEX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KEX）。

於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KEX股份，且KEX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泰國守則涵義

根據泰國守則，倘收購權益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投票權（單獨行事或與其關聯人士、一致行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的關聯人士（全部定義見泰國守則）一起行事）達到或超過25%、50%或75%之規定門檻，則須就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全部證券向該上市公司的全部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分派條件

由於根據分派將予分派的KEX股份以泰國嘉里的名義持有，本公司與泰國嘉里將就收購該等KEX股份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使本公司有權指示轉讓KEX股份予嘉里物流股東以實施分派。

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於以下兩種情況下被視為已觸發泰國守則項下的收購要約責任（除非獲豁免）：(i)董事會批准分派且批准刊發本公告及(ii)本公司與泰國嘉里訂立買賣協議以進行分派。就(i)而言，本公司被視為已獲得KEX實物分派股份的權利並因此被視為已就業務收購作出公告，從而觸發泰國守則項下有關KEX的自願性收購要約。就(ii)而言，儘管本公司並非任何有關KEX實物分派股份的接收人或受讓人，本公司仍被視為已透過訂立買賣協議收購KEX實物分派股份，從而觸發泰國守則項下有關KEX的強制性收購要約。

因此，根據泰國守則，分配須待本公司就上述分派產生的收購要約責任獲得泰國證交會的豁免後方可作實。預期條件將於本公司向泰國證交會提交完整正式豁免申請及支持文件日期（預期最早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提出）起計30日內達成（惟須視乎泰國證交會的酌情權而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可能的KEX要約

順豐控股為嘉里物流的控股股東，且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HHL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嘉里物流股份的約51.5%。假設該股權於記錄日期並無變動且條件獲達成，FHHL將有權根據分派接收合共467,373,855股KEX股份，佔全部已發行KEX股份的約26.8%。

由於FHHL擬將其根據分派將接收的全部KEX實物分派股份轉讓予要約人，要約人將須根據泰國守則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KEX股份（要約人之KEX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KEX股份數目為1,742,577,000股，而要約人持有1,000股KEX股份。經計及根據分派將收取的要約人KEX實物分派股份數目（即467,373,855股KEX股份），預計KEX要約股份總數將為1,275,202,145股，佔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KEX股份的約73.2%。

要約人承諾及KEX要約價

香港順豐控股、FHHL及要約人已向本公司共同承諾，待條件獲達成後，(i) FHHL及泰國順豐特殊目的公司將各自根據本公司將予刊發的有關分派的公告及通函所載程序簽立、提交及提供所有必要文件，以自本公司及／或泰國嘉里接收KEX實物分派股份及(ii)要約人將提出KEX要約，以按符合泰國守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的條款並按KEX要約價向KEX股東收購全部已發行KEX股份（要約人之KEX股份除外）：

每股KEX要約股份.....現金5.50泰銖

根據泰國守則及泰國證交會的規定，KEX要約價不得低於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向泰國證交會提交KEX要約文件之日前90日期間內就KEX股份支付的最高價格。據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前90日期間，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就KEX股份支付的最高價格為每股KEX股份4.34泰銖。因此，KEX要約價不得低於每股KEX要約股份4.34泰銖。考慮到KEX股份的近期平均收市價及其他因素，要約人已釐

定將KEX要約價定為每股KEX要約股份5.50泰銖，較底價溢價26.7%。

香港順豐控股、FHHL及要約人已進一步承諾，倘分派成為無條件，則要約人將自條件獲達成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向泰國證交會提交載有KEX要約詳情的KEX要約文件（將於泰交所網站刊發）並將根據泰國守則的規定於其後不遲於三個營業日發出KEX要約。

摘錄自要約人承諾的KEX要約（倘作出）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有關可能的KEX要約的進一步詳情」一節。

合資格少數股東之選擇

KEX要約（倘作出）將於分派成為無條件後六個營業日內發出並預期於記錄日期後及直至分派完成日期前不久供KEX股東（包括泰國嘉里）就其KEX股份作出接納（不包括要約人之KEX股份）。因此，有權根據分派接收KEX實物分派股份的合資格股東（FHHL除外）將可選擇於KEX要約提呈其KEX實物分派股份。FHHL將僅有權選擇選擇1（股份）。

因此，各合資格少數股東將有權全權酌情選擇選擇1（股份）或選擇2（出售股份）：

1. 選擇選擇1（股份）的合資格少數股東於分派完成時將持有其有權獲得的KEX實物分派股份，並將選擇不會於KEX要約提呈其有權獲得的KEX實物分派股份；及
2. 選擇選擇2（出售股份）的合資格少數股東於分派完成時將不會持有任何KEX實物分派股份，並將授權本公司及／或泰國嘉里接納KEX要約，以換取將於KEX要約期結束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選擇表格將於記錄日期後隨通函發送，當中將載有有關分派及合資格少數股東可獲得的選擇的進一步詳情，以供填寫。

非合資格股東的安排

由於向非合資格股東分派KEX股份所產生的實際困難，彼等將無權收取KEX股份。相反，倘進行分派，則非合資格股東將就原本應分派予彼等的KEX股份收取現金替代付款。為該等現金替代付款提供資金，本公司及／或泰國嘉里將根據KEX要約就分派下非合資格股東原本有權收取的KEX股份提呈接納。所得款項淨額將以選擇選擇2（出售股份）的合資格少數股東之相同方式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

委任獨家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就分派委任滙豐為其獨家財務顧問。

警告：由於作出分派（及因此作出KEX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嘉里物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派

董事會欣然宣布，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前）議決，待條件獲達成後根據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按以下基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KEX股份整數）向其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方式為以實物分派本公司間接持有的907,200,000股KEX股份（佔全部已發行KEX股份的約52.1%）：

每持有一股嘉里物流股份 0.5019股KEX股份

KEX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KEX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KEX）。於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KEX股份，且KEX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僅供參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每股KEX股份的收市價4.94泰銖（相等於約1.12港元），根據分派將予分派的KEX股份的總市值約為1,013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嘉里物流股份約0.56港元。分派的最終總市值將基於KEX股份於分派完成日期的收市價。

根據分派將予分派的KEX股份已繳足，且將以不設產權負擔的方式進行分派。

合資格股東根據分派有權獲得的KEX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KEX股份的零碎部分將不會分派予合資格股東，而將由本公司及／或泰國嘉里為其自身利益根據KEX要約匯總及提呈。

泰國守則涵義

根據泰國守則，倘收購權益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投票權（單獨行事或與其關聯人士、一致行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的關聯人士（全部定義見泰國守則）一起行事）達到或超過25%、50%或75%之規定門檻，則須就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全部證券向該上市公司的全部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分派條件

由於根據分派將予分派的KEX股份以泰國嘉里的名義持有，本公司與泰國嘉里將就收購該等KEX股份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使本公司有權指示轉讓KEX股份予嘉里物流股東以實施分派。

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於以下兩種情況下被視為已觸發泰國守則項下的收購要約責任（除非獲豁免）：

(i)董事會批准分派且批准刊發本公告及(ii)本公司與泰國嘉里訂立買賣協議以進行分派。就(i)而言，本公司被視為已獲得KEX實物分派股份的權利並因此被視為已就業務收購作出公告，從而觸發泰國守則項下有關KEX的自願性收購要約。就(ii)而言，儘管本公司並非任何有關KEX實物分派股份的接收人或受讓人，本公司仍被視為已透過訂立買賣協議收購KEX實物分派股份，從而觸發泰國守則項下有關KEX的強制性收購要約。

因此，根據泰國守則，分配須待本公司就上述分派產生的收購要約責任獲得泰國證交會的豁免後方可作實（「條件」）。預期條件將於本公司向泰國證交會提交完整正式豁免申請及支持文件日期（預期最早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提出）起計30日內達成（惟須視乎泰國證交會的酌情權而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可能的KEX要約

順豐控股為嘉里物流的控股股東，且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HHL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嘉里物流股份的約51.5%。假設該股權於記錄日期並無變動且條件獲達成，FHHL將有權根據分派接收合共467,373,855股KEX股份，佔全部已發行KEX股份的約26.8%。

據FHHL所告知，其擬將其根據分派將接收的全部KEX實物分派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因此，要約人將須根據泰國守則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以收購全部KEX股份（要約人之KEX股份除外）。

要約人承諾及KEX要約價

香港順豐控股、FHHL及要約人已向本公司共同承諾（「要約人承諾」），待條件獲達成後，(i) FHHL及泰國順豐特殊目的公司將各自根據本公司將予刊發的有關分派的公告及通函所載程序簽立、提交及提供所有必要文件，以自本公司及／或泰國嘉里接收KEX實物分派股份及(ii)要約人將按KEX要約價提出KEX要約，以按符合泰國守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的條款向KEX股東收購全部已發行KEX股份（要約人之KEX股份除外）。

KEX要約價每股KEX要約股份5.50泰銖較：

- (i) KEX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泰國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KEX股份4.94泰銖溢價約11.3%；
- (ii) KEX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泰國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KEX股份4.72泰銖溢價約16.6%；
- (iii) KEX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泰國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KEX股份4.54泰銖溢價約21.1%；
- (iv) KEX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泰國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KEX股份4.28泰銖溢價約28.4%；
- (v) KEX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在泰國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KEX股份5.81泰銖折價約5.4%；
- (vi) KEX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80個交易日在泰國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KEX股份8.44泰銖折價約34.9%；及

(vii) 按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742,577,000股KEX股份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EX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每股KEX股份3.73泰銖溢價約47.5%。

香港順豐控股、FHHL及要約人已進一步承諾，倘分派成為無條件，則要約人將自條件獲達成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向泰國證交會提交載有KEX要約詳情的KEX要約文件（將於泰交所網站刊發）並將根據泰國守則的規定於其後不遲於三個營業日發出KEX要約。

要約人承諾所載的KEX要約（倘作出）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有關可能的KEX要約的進一步詳情」一節。

合資格少數股東之選擇

由於KEX要約（倘作出）將於分派成為無條件後六個營業日內發出並預期於記錄日期後及直至分派完成日期前不久供KEX股東（包括泰國嘉里）就其KEX股份作出接納（不包括要約人之KEX股份），因此有權根據分派接收KEX實物分派股份的合資格股東（FHHL除外）將可選擇於KEX要約提呈其KEX實物分派股份。FHHL僅有權選擇選擇1（股份）。

因此，各合資格少數股東將有權全權酌情選擇以下選擇1（股份）或選擇2（出售股份）：

選擇1（股份）： 授權本公司及／或泰國法律顧問於分派完成時將合資格少數股東有權獲得的KEX實物分派股份以無紙化形式轉讓至該合資格少數股東名下的TSD賬戶600，並確認不會於KEX要約提呈其有權獲得的KEX實物分派股份

選擇2（出售股份）： 授權本公司及／或泰國嘉里接納KEX要約並提呈合資格少數股東根據分派有權獲得的全部KEX股份，以換取將於KEX要約期結束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確認於分派完成時不會持有任何KEX實物分派股份

選擇表格將於記錄日期後隨通函發送，當中將載有有關分派及合資格少數股東可獲得的選擇的進一步詳情，以供合資格少數股東填寫及交回，以確認其選擇收取分派利益的選擇。

合資格少數股東無法選擇根據選擇1（股份）以無紙化形式僅取得其部分而非全部的KEX實物分派股份，或根據選擇2（出售股份）出售其部分而非全部的相關股份。合資格少數股東僅有權就其根據分派有權獲得的全部KEX實物分派股份選擇**一項選擇**，惟代名人或受託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將獲准作出部分選擇除外，但須符合其作為嘉里物流股份持有人或代為持有嘉里物流股份權益的嘉里物流股份實益權益持有人作出的選擇。然而，就選擇2（出售股份）而言，本公司、泰國嘉里及登記處均不會參與向代名人或受託公司的客戶／受益人進一步分配及分派所得款項淨額。

選擇1 (股份)

合資格少數股東如欲在賬戶600以無紙化形式接收KEX實物分派股份，須在選擇表格規定的時間或之前向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供以下文件，以及填妥的選擇表格及過戶表格（統稱「選擇1文件」）。所收到的文件將由泰國法律顧問代表各合資格少數股東轉交TSD，以將其KEX實物分派股份轉讓至該合資格少數股東名下的賬戶600：

個人合資格少數股東

1. 經合資格少數股東核證屬真實及正確的護照副本⁽¹⁾

2. 經公證及認證的護照副本⁽²⁾

法人團體合資格少數股東

1. 經公證及認證的註冊成立證書副本⁽²⁾

2. 經公證及認證的宣誓書，列明董事姓名／名稱、授權簽署人及授權書附帶的條件（如有），並指明其業務總部⁽²⁾

3. 有關確認第(2)項的簽署人權限的經公證及認證的授權書⁽²⁾

4. 根據第(2)或(3)項授權簽署過戶表格的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經公證及認證，並經有關持有人核證屬真實及正確⁽¹⁾⁽²⁾）

附註：

1. 文件的每一頁均需核證，並附有證明人的簽名、全名及日期。核證的建議措辭如下：「本人證明此為原件的真實副本」或「經核證的真實副本」。
2. 該文件要求於泰國駐香港總領事館註冊的香港公證人進行公證，而該公證必須由泰國駐香港總領事館進一步核證（認證）。公證及認證必須在向TSD提交選擇1文件日期前不超過一年發出，而英文以外的其他語言的文件必須翻譯成英文。並無持有任何香港身份證明文件（就個人而言）或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就法人團體而言）的合資格少數股東可能須遵守泰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施加的額外公證及／或認證規定。公證及認證程序及文件要求由泰國駐香港總領事館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合資格少數股東應就此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選擇選擇1 (股份) 所需文件以及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及選擇表格。嘉里物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安排文件進行公證及認證需要時間。有意選擇選擇1 (股份) 的人士應儘快諮詢其專業顧問，以滿足提交選擇1文件的截止日期。

倘全部選擇1文件已於規定時間內有效填妥並提交予登記處，且有關將KEX實物分派股份轉讓予賬戶600的申請已獲TSD批准，則選擇選擇1（股份）的合資格少數股東將於分派完成日期將其KEX實物分派股份計入其賬戶600。倘(i)登記處於提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任何選擇1文件，或任何選擇1文件載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及／或不完整的資料或在其他方面無效，或(ii)申請向賬戶600轉讓KEX實物分派股份未獲TSD批准，則合資格少數股東將被視為已撤回其對選擇1（股份）的選擇，而已選擇選擇2（出售股份）。

買賣KEX實物分派股份的經紀服務

合資格少數股東務請注意，KEX股份僅可通過證券交易賬戶（而非賬戶600）以無紙化形式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交易。因此，合資格少數股東日後如欲買賣KEX實物分派股份，須與泰交所會員經紀作出進一步安排，以自其賬戶600提取KEX實物分派股份並轉讓至泰交所會員經紀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之後方可在市場上買賣有關KEX實物分派股份。預期KEX要約期將於分派完成日期前不久結束。因此，選擇選擇1（股份）的合資格少數股東在其於分派完成日期接收其KEX實物分派股份後將無法就KEX要約提呈有關股份。

為協助選擇選擇1（股份）的合資格少數股東日後在泰國證券交易所買賣其KEX實物分派股份，本公司已委任馬銀證券為指定經紀，該經紀可透過與泰交所會員經紀的安排促成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的交易。

合資格少數股東如欲使用該經紀服務，須首先向馬銀證券提供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身份證明文件、簽名樣本及地址證明），以便開戶及自賬戶600提取KEX實物分派股份，並應按以下方式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馬銀證券了解詳情：

馬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絡人：企業銷售部銷售經理Anson Lui先生

電郵：anson.lui@mib.com.hk

電話：+852 2268 0369

馬銀證券並非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且將不會就收取分派的選擇方案的價值提供意見。

選擇2（出售股份）

根據此選擇，合資格少數股東將授權本公司及／或泰國嘉里接受KEX要約並提呈有關合資格少數股東有權獲得的全部KEX實物分派股份，以換取將於KEX要約期結束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KEX要約的時間表以及主要條款及條件等KEX要約（倘作出）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入通函。

選擇選擇2（出售股份）的各合資格少數股東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將於分派完成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或左右按現行匯率以港元支付。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合資格少數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惟每位接收人少於1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予分派，但將為本公司及／或泰國嘉里利益予以保留。

非合資格股東的安排

分派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作出，惟將剔除向非合資格股東作出。

海外股東

本公司現正安排委任海外法律顧問，並將就海外股東所登記地址之司法權區的法規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權區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經考慮相關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剔除向海外股東作出分派屬必要及／或權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非合資格股東。有關本公司查詢的結果將載入通函。

海外股東應就其是否獲准收取分派或是否需獲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日後出售所收取的KEX股份是否有任何限制諮詢其專業顧問。

儘管如此，倘董事會認為向任何有關人士轉讓KEX股份可能違反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則董事會保留絕對權利將任何嘉里物流股東排除在分派內。

非合資格股東安排

由於向非合資格股東分派KEX股份所產生的實際困難，彼等將無權收取KEX股份。相反，倘進行分派，則非合資格股東將就原本應分派予彼等的KEX股份收取現金替代付款。為該等現金替代付款提供資金，本公司及／或泰國嘉里將根據KEX要約就分派下非合資格股東原本有權收取的KEX股份提呈接納。所得款項淨額將以選擇選擇2（出售股份）的合資格少數股東之相同方式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

嘉里物流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

假設分派成為無條件，則於記錄日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嘉里物流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需採取進一步行動並提供額外文件以選擇選擇1（股份）或選擇2（出售股份）。

具體而言，有意選擇選擇1（股份）的人士須向登記處（而不是中央結算系統）提供按上述合資格少數股東之相同方式所準備的所有選擇1文件（選擇表格除外），且須(i)在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指定的期限前通過其股票經紀或金融中介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交其選擇指示或(ii)（就獲准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者而言）在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的期限前直接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交選擇指示，以便於賬戶600收取無紙化形式的KEX股份。

任何選擇選擇1（股份）並向登記處提供所需文件的實益擁有人將被視為已授權泰國法律顧問代其向TSD提交有關文件以將其KEX實物分派股份轉讓至實益擁有人名下的賬戶600。

選擇採取選擇1（股份）並在規定時間內提供所需文件（及其轉讓KEX股份至賬戶600的申請獲TSD批准）的實益擁有人之賬戶600將於分派完成日期獲存入其有權收取的KEX股份。選擇採取選擇2（出售股份）並於規定時間內提供所需資料的人士之KEX股份將獲本公司及／或泰國嘉里於KEX要約中提呈出售，且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向其匯入。實益擁有人務請於發送通函後儘快就有關適用於其所選擇的文件規定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

誠如「合資格少數股東之選擇—買賣KEX實物分派股份的經紀服務」一節所述，KEX股份僅可通過證券交易賬戶（而非賬戶600）以無紙化形式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交易。實益擁有人如欲使用馬銀證券提供的經紀服務，應聯絡馬銀證券了解詳情。

倘本公司獲悉實益擁有人為香港境外居民，則董事會亦保留絕對權利以猶如彼等本身為嘉里物流股東之相同基準及相同方式將其排除在分派內。

港股通投資者

由於KEX股份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港股通投資者將不得通過港股通買賣該等證券。考慮到港股通投資者在變現KEX實物分派股份的利益時面臨實際困難，以及缺少途徑開立或代其安排開立（接收KEX實物分派股份所需的）賬戶600及（於市場買賣KEX實物分派股份所需的）泰交所會員經紀的證券交易賬戶，港股通投資者將無法選擇選擇1（股份），而必需選擇選擇2（出售股份）。

港股通投資者應就此向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其他重要附註

合資格少數股東

合資格少數股東務請注意，選擇透過選擇1（股份）或選擇2（出售股份）收取分派是否對其有利，乃視乎於其自身的個別情況及偏好而定，且就此作出的任何決定及由此產生的所有影響由各個合資格少數股東自行承擔。

合資格少數股東務請就有關分派的影響（包括稅務影響），及在潛在KEX要約或其他情況下出售KEX實物分派股份的影響，諮詢其經紀及專業顧問。本公司、泰國嘉里、滙豐或其各自的董事概不就此承擔任何稅務影響或其他負債的任何責任。

向登記處遞交有效選擇表格（倘選擇選擇1（股份），則連同選擇1文件）後，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替換或更改選擇。未能於選擇表格所示時間或之前作出有效選擇的合資格少數股東將被視為已就其分派下有權收取的全部KEX實物分派股份選擇選擇2（出售股份）。

香港過戶代理

本公司已就分派委任香港過戶代理。倘嘉里物流股東對選擇1（股份）或選擇2（出售股份）或分派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填寫及交回選擇表格，請按以下方式聯絡過戶代理：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熱線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香港時間），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宣布的其他日期）止。

分派的理由及裨益

KEX於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於泰國發展快遞業務。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將分拆的KEX業務於泰國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以專注於其自身業務的持續擴張，並便於KEX獨立觸達資本市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之出售若干從事快遞服務之公司，分派進一步強化了本公司專注於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等核心業務的策略，同時精簡其快遞業務，旨在提高其整體表現及前景。

倘進行分派，FHHL及選擇選擇1（股份）的合資格少數股東可直接參與及支持KEX業務的發展，並隨時間推移享有選擇其投資的完全自主權。就其他嘉里物流股東而言，於KEX要約中提呈其KEX實物分派股份將即時以現金變現價值。

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KEX的任何權益。屆時嘉里物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能夠更好地根據業務模式、收入及盈利區分及估值嘉里物流集團及KEX集團的不同業務。展望未來，嘉里物流集團能夠全力專注於其自身的策略規劃及增長機會。此舉亦將令本公司減少與其主要業務無關的市場波動的風險，董事會相信，這將會實現長期的成本節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分派符合本公司及嘉里物流股東的整體利益。

分派的財務影響

於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KEX股份，而KEX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於分派完成後，KEX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合併入嘉里物流集團的財務報表。

分派產生的實際財務影響將取決於分派完成日期KEX股份的市價及KEX集團的資產淨值，因此，分派對嘉里物流集團產生的實際財務影響僅能於分派完成後方予確定。

有關本公司及嘉里物流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

嘉里物流集團為一家領先的以亞洲為基地之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多元化業務組合，遍及全球59個國家和地區。嘉里物流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提供廣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空運、海運、陸路及鐵路運輸以及多式聯運）、工業項目物流，以至跨境電子商務及最後一里付運。

有關KEX及KEX集團的資料

KEX為一家於泰國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並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KEX）。

KEX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快遞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分派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交易。

由於根據分派項下將予分派的KEX股份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香港上市規則第14.94條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分派。

有關可能的KEX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下文載列摘錄自要約人承諾的KEX要約（倘作出）的主要條款。有關KEX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要約人將於條件達成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刊發的KEX要約文件。要約人及／或KEX將刊發的有關KEX要約文件及其他文件將可於泰交所網站查閱。本公司將於KEX要約的主要文件刊發時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已委聘BLS作為收購要約籌備者及收購要約代理，以籌備可能的KEX要約。

KEX要約價

KEX要約將於作出KEX要約之日（即KEX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所有已發行KEX要約股份（不包括要約人的KEX股份）發出。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KEX股份數目為1,742,577,000股，而要約人持有1,000股KEX股份。經計及根據分派將收取的要約人KEX實物分派股份數目（即467,373,855股KEX股份），預計KEX要約股份總數將為1,275,202,145股，佔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KEX股份的約73.2%。

根據泰國守則及泰國證交會的規定，KEX要約價不得低於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向泰國證交會提交KEX要約文件之日前90日期間內就KEX股份支付的最高價格。據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前90日期間，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就KEX股份支付的最高價格為每股KEX股份4.34泰銖。因此，KEX要約價不得低於每股KEX要約股份4.34泰銖（「底價」）。考慮到KEX股份的近期平均收市價及其他因素，要約人已釐定將KEX要約價定為每股KEX要約股份5.50泰銖，較底價溢價26.7%。

最高及最低KEX股份價格

KEX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開始期間在泰國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每股KEX股份6.75泰銖（相當於約1.53港元）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每股KEX股份3.86泰銖（相當於約0.87港元）。

授權本公司及／或泰國嘉里接納KEX要約的效力

待條件達成後，要約人將作出KEX要約。KEX要約（倘作出）將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收到有關KEX股份最低數量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惟要約人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將於KEX要約文件中指明）時取消KEX要約。

通過接納KEX要約，KEX股東（包括代表已選擇選擇2（出售股份）的合資格少數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的泰國嘉里）將出售彼等的KEX股份，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其應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KEX要約作出之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即於KEX要約文件刊發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取所有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除泰國守則所允許的情況外，接納KEX要約將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

交易費用

對於接納KEX要約的KEX股東（包括代表選擇選擇2（出售股份）的合資格少數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接納KEX要約的泰國嘉里），將自KEX要約下應付的總要約代價中扣除KEX要約價0.25%的經紀佣金及經紀佣金7%的增值稅。

要約人支付KEX要約價

要約人應付的KEX要約價總額預計將以要約人所存置的現金訂金撥付。BLS將須核實KEX要約的資金來源，並在KEX要約文件中確認有足夠資金進行KEX要約。

與接納KEX要約有關的現金付款將於KEX要約期結束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接納要約的KEX股東（包括泰國嘉里）。

誠如本公告「合資格少數股東之選擇 - 選擇2（出售股份）」一節所述，選擇選擇2（出售股份）的各合資格少數股東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將於分派完成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或前後按現行匯率以港元支付。

KEX的獨立財務顧問

KEX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KEX要約（尤其是KEX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向KEX及其董事會提供意見。

KEX須於向泰國證交會提交KEX要約文件後15個營業日內提交其對KEX要約的意見，包括其董事會的意見（連同KEX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該等意見將刊載於泰交所網站。

刊發KEX要約文件

要約人已承諾，倘分派成為無條件，將自條件達成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泰國證交會提交KEX要約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 KEX要約的詳情（包括KEX要約的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ii)有關要約人的資料、(iii)要約人於KEX要約結束後有關KEX集團的意向及(iv)相關接納表格。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的為持有 KEX 股份（包括要約人的 KEX 實物分派股份）。其為順豐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

順豐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52.SZ）。順豐控股為全球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

KEX集團於KEX要約結束前後的股權架構

假設於記錄日期並無非合資格股東或港股通投資者且本公司或KEX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以下載列KEX(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分派及KEX要約完成後並假設所有合資格少數股東選擇選擇1（股份）且概無KEX股東接納KEX要約及(iii)緊隨分派及KEX要約完成後並假設所有合資格少數股東選擇選擇2（出售股份）及所有KEX股東接納KEX要約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分派及KEX要約完成後並假設 所有合資格少數股東選擇選擇1 (股份)且概無KEX股東接納KEX要約		緊隨分派及KEX要約完成後並假設 所有合資格少數股東選擇選擇2 (出售股份)且所有KEX股東接納 KEX要約	
	(i) KEX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KEX股 份的百分比	(ii) KEX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KEX股 份的百分比	(iii) KEX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KEX股 份的百分比
泰國嘉里	907,200,000	52.1	-	-	-	-
要約人 ¹	1,000	< 0.01	467,374,855 ²	26.8	1,742,577,000	100
其他KEX股東	835,376,000	47.9	835,376,000	47.9	-	0
合資格少數股東	-	-	439,826,145 ³	25.3	-	0
總計	1,742,577,000	100.0	1,742,577,000	100.0	1,742,577,000	100.0

附註：

1. FHHL將於分派完成日期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分派有權獲得的KEX實物分派股份。
2. 該數字已根據每持有一股嘉里物流股份獲派0.5019股KEX股份的分派比率（「分派比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KEX股份整數。
3. 該數字指(i)根據分派將予分派的KEX股份總數與(ii)要約人的KEX實物分派股份總數之間的算術差額，並無計及因對分派比率作出四捨五入調整以及個別嘉里物流股東於應用分派比率時而可能產生的零碎配額。

要約人有關KEX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目前無意於 KEX 要約期結束後 12 個月期間對 KEX 的業務目標、核心業務營運／資產、業務管理計劃、投資計劃、管理、財務架構或股息政策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除法律及／或監管規定要求）於期內將 KEX 股份自泰國證券交易所退市。

然而，要約人可於上述期間考慮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必要變動，視乎 KEX 要約的結果（及因此於 KEX 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於 KEX 持有的控制權水平）而定，同時亦會考慮到現行市場環境以及 KEX 的發展計劃及業務營運。

警告：由於作出分派（及因此作出KEX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嘉里物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派及可能的KEX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由於作出分派（及因此作出KEX要約）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達成條件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時公布實施之預期時間表（包括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嘉里物流股東收取分派之權利）。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600」	指	證券發行人賬戶，選擇選擇1（股份）並根據通函及選擇表格所載指示提供必要文件之合資格少數股東於TSD開立之參與者編號600
「實益擁有人」	指	就嘉里物流股東而言，其嘉里物流股份以股東名冊所示的嘉里物流股東名義登記的嘉里物流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BLS」	指	Bualuang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泰國或香港（視情況而定）銀行營業、經營及提供一般銀行服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分派向嘉里物流股東發送之通函
「本公司」或「嘉里物流」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
「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分派 - 分派條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嘉里物流股份，以實物形式分派特別中期股息0.5019股KEX股份，惟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派完成日期」	指	完成分派之日期，將由本公司公布，預計將在KEX要約結束後不久
「選擇表格」	指	供合資格少數股東填妥並交回登記處之選擇表格，以確認彼等選擇收取分派利益之選擇，該表格將隨通函及過戶表格發送
「FHHL」	指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香港順豐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底價」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可能的KEX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 KEX要約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分派之獨家財務顧問，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經註冊開展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是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下的持牌銀行
「泰國嘉里」	指	KLN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KEX」	指	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並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KEX），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KEX實物分派股份」	指	將根據分派向合資格股東分派之KEX股份
「KEX集團」	指	KEX及其附屬公司
「KEX要約」	指	要約人因根據泰國守則分派而作出的強制性收購要約，惟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
「KEX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將根據泰國守則刊發之有關KEX要約之收購要約文件及任何附屬文件
「KEX要約期」	指	自KEX要約推出之時起（須不遲於達成條件之日後六個營業日）至KEX要約截止、失效或被撤回當日止期間，該期間不少於25個連續營業日且不超過45個連續營業日，可根據泰國守則予以延長
「KEX要約價」	指	將作出KEX要約之價格，即每股KEX要約股份5.50泰銖
「KEX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之KEX股份，要約人之KEX股份除外
「KEX股東」	指	KEX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KEX股份」	指	KEX中每股面值為0.50泰銖之股份
「嘉里物流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嘉里物流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嘉里物流股東」	指	嘉里物流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KEX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在泰國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馬銀證券」	指	馬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所得款項淨額」	指	從要約人就(i)選擇選擇2（出售股份）之合資格少數股東有權享有之KEX實物分派股份及(ii)非合資格股東享有之KEX股份，提呈接納要約而將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KEX要約價0.25%的經紀佣金、經紀佣金7%的增值稅及其他與接納KEX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預扣稅（如有））
「非合資格股東」	指	因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基於需要及／或權宜排除收取KEX股份之海外股東
「要約人」	指	KEX要約之要約人，為泰國順豐特殊目的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其關聯人士、一致行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的關聯人士（全部定義見泰國守則）
「要約人承諾」	指	具有本公告「可能的KEX要約 - 要約人承諾及KEX要約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人之KEX實物分派股份」	指	FHHL根據分派有權享有之KEX實物分派股份，將於分派完成日期由FHHL轉讓予泰國順豐特殊目的公司
「要約人之KEX股份」	指	要約人之KEX實物分派股份及要約人已持有之其他KEX股份
「選擇1文件」	指	具有本公告「合資格少數股東之選擇 - 選擇1（股份）」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選擇1（股份）」	指	向FHHL及合資格少數股東提供之選擇，以按無紙化形式收取分派利益，使其可選擇根據分派有權享有之KEX實物分派股份計入其賬戶600

「選擇2 (出售股份) 」	指	向合資格少數股東提供之選擇，以按現金形式收取分派利益，使其可選擇根據KEX要約提呈接納分派項下有權享有之KEX實物分派股份，並於KEX要約期結束後向其退還所得款項淨額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點之嘉里物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少數股東」	指	合資格股東，FHHL除外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嘉里物流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嘉里物流股東收取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由本公司公布，預計為條件達成後第11個營業日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處」或「過戶代理」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泰交所會員經紀」	指	於泰交所註冊為會員之證券經紀公司
「香港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順豐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泰國順豐特殊目的公司」	指	SF International Holding (Thailand) Co., Lt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要約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買賣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分派 - 分派條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港股通」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
「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港股通持有嘉里物流股份之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泰國法律顧問」	指	Siam Premier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Limited，為本公司有關泰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泰國守則」	指	泰國證券交易法 B.E. 2535 (一九九二年) (經修訂)、資本市場監督委員會通知Tor Jor. 12/2554號，關於：在業務收購中收購證券之規則、條件及程序 (經修訂) 以及據此發布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則、規例及通知
「泰國證交會」	指	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泰國」	指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或「泰交所」	指	泰國證券交易所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過戶表格」	指	TSD-404，向發行人賬戶轉入／轉出證券之標準申請表格，其副本可於泰交所網站 (https://media.set.or.th/rulebook/form/20220301_TSD_404_EN.pdf) 獲得，並將隨通函及選擇表格發送
「TSD」	指	Thailand Securities Depository Company Limited，泰國證券交易所之全資附屬公司及KEX之證券登記處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泰銖已按4.4229泰銖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泰國中央銀行網站公佈的商業銀行平均櫃檯匯率報價 (平均賣出匯率)。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及鄭志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捷先生、OOI Bee Ti女士及陳穎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ln.com) 上刊載。